# 2024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埃及科学研究 技术院合作研究项目指南

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(NSFC)与埃及科学研究技术院(ASRT)的合作协议,2024年度双方将继续共同资助合作研究项目,支持两国科学家开展实质性的创新研究与合作。

## 一、项目说明

(一) 资助领域和申请代码。

申请人可在以下领域范围内自主选题,开展创新性合作研究:

- 1. 微生物学(申请代码1请选择C01下属申请代码):
- 2. 生物信息学(申请代码1请选择C06下属申请代码);
- 3. 农学基础与作物学(申请代码1请选择C13下属申请代码);
- 4. 植物保护学(申请代码1请选择C14下属申请代码);
- 5. 畜牧学 (申请代码1请选择C17下属申请代码);
- 6. 清洁能源(申请代码1请选择E04或E06下属申请代码)。 未按要求填写指定申请代码1的申请书将不予受理。
  - (二) 资助规模。

拟资助合作研究项目6项左右。

(三) 资助强度。

中方资助强度为不超过 200 万元/项 (直接费用),包括研究经费和国际合作交流经费等。ASRT 向埃方科学家提供相应的资助经费。

## (四)资助期限。

资助期限为3年,申请书中的研究期限应填写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## 二、申请人条件

根据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(地区)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,申请本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中方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(职称),作为项目 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3年期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。
- (二) 埃及合作者应符合 ASRT 对本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,并按照要求向 ASRT 提交申请。单方提交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。
- (三)合作双方有良好的合作基础,项目申请应体现强强合作和 优势互补。
- (四)关于申请资格的详细说明请见《2024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》。

# 三、限项申请规定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(地区)合作研究项目包括组织间国际(地区)合作研究项目(以下简称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)和重点国际(地区)合作研究项目。本项目属于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,申请人申请时须遵循以下限项规定:

- (一)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国际(地区)合作研究项目。
- (二)正在承担国际(地区)合作研究项目的负责人,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本项目。

- (三)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承担本项目,不计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(职称)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2项的范围。
- (四)《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》中关于申请数量的其他限制。

## 四、申报说明

- (一)申请人注意事项。
- 1. 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,应当认真阅读本项目指南和《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》中的相关内容,不符合项目指南和相关要求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。
- 2. 中方申请人须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(https://grants.nsfc.gov.cn/),在线填报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(地区)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书》(即"中文申请书")。具体步骤如下:
- (1)选择"项目负责人"用户组登录系统,进入后点击"在线申请"进入申请界面;点击"新增项目申请"按钮,进入申请项目所属科学部选择界面,点击"申请普通科学部项目"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。
- (2) 点击"国际(地区)合作与交流项目"左侧"+"号或者右侧"展开"按钮,展开下拉菜单。
- (3)点击"组织间合作研究"右侧的"填写申请"按钮,进入 "请选择合作协议"界面,在下拉菜单中选择"NSFC-ASRT(中埃)", 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要依托的基金项目批准号,通过资格认证后即进

入具体中文申请书填写界面。

- 3. 预算编报要求。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《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》申请须知中预算编报要求的内容,严格按照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(财教〔2021〕177号)》和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》的要求,认真如实编报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》。
- 4. 附件材料。申请人应与埃及合作方共同撰写英文申请书(英文申请书模板见附件1),上传添加至中文申请书的"附件"栏中一同提交。中、英文申请书的基本内容须保持一致,其中项目英文名称与英文申请书项目名称应完全一致。

未按要求提交以上附件材料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。

- 5. 申请材料要求。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,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,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。项目获批准后,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《资助项目计划书》最后,一并提交。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严格保持一致。
- 6. 合作协议。项目获批准后,申请人须与埃方合作者签署合作协议(模板见附件2)。

# (二) 依托单位注意事项。

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,申报预算的目标相关性、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。 本项目纳入无纸化申请范围,依托单位应在规定的项目申请截止日期 前提交本单位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材料。请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 统上传本单位项目申请清单, 无需提供纸质版。

关于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提交等事宜,请参照《关于 2024 年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》执行(本年度 只需上传一次)。

(三) 项目申请接收。

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的在线申报接收期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30 日下午 16 时。

注:请申请人严格遵照本项目指南的各项要求填报申请,提醒依 托单位科管部门在项目申请接收截止前在线确认并提交电子版申请 书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将不予受理。如有疑问,请致电项目联系 人。

五、拟批结果通知

将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通知资助结果。

六、项目联系人

中方联系人: 张乐, 张一唯

电话: +86-10-6232 8404, 62327368

邮箱: zhangle@nsfc.gov.cn, zhangyw@nsfc.gov.cn

信息系统技术支持(信息中心): +86-10-62317474

埃方联系人: Ms. Amani Mahmoud

邮箱: international.relations.asrt@gmail.com

#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

国际合作局

2024年2月28日